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與生豬肉買方實體就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簽署了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100 萬元、人民幣 4,100 萬元及人民幣 4,100 萬元（相等於約 4,740 萬港元、4,740 萬港元及 4,740 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肉買方實體由新平台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新平台約 33.0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生豬肉買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與生豬肉買方實體就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簽署了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生豬肉買方實體，作為買方。
- 期間**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其業務所用的生豬肉。
- 定價基準** : 生豬肉的銷售價由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在同一地區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
- 本集團可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生豬肉買方實體提供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生豬肉的紀錄或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供應生豬肉的報價，作為生豬肉的參考市價。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生豬肉買方實體銷售生豬肉，給予該等生豬肉買方實體的生豬肉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可比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件更優惠。
- 付運及付款** : 買方須於每月結束最少七日前向供應方發出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生豬肉數量及種類。生豬肉的銷售價須於提交訂單時釐定。買方須於將付運的生豬肉數量及種類確定後的七日內付款。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前兩天通知供應方相關付運安排。

過去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過去並無就供應生豬肉與生豬肉買方實體訂立任何類似供應協議，故並無過去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100 萬元、人民幣 4,100 萬元及人民幣 4,100 萬元（相等於約 4,740 萬港元、4,740 萬港元及 4,740 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生豬肉買方實體對生豬肉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豬肉產量與供應，以及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生豬肉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生豬肉買方實體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預期訂立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向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優質生豬肉。董事相信，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向生豬肉買方實體供應生豬肉提供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和利潤，對本集團股東整體有利。

內控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生鮮事業部考慮到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的定位、目標顧客群的品牌形象等，以篩選合適的買家；
- (b) 生鮮事業部職員將定期比較銷售類近產品予相近類型的買方應付的銷售價，並負責磋商公平的銷售價。銷售價將繼而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以確保通過此供應渠道而給予關連人士之銷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從本集團買入同類貨品之獨立第三方應付之銷售價；
- (c)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年度上限或終止交易；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年度上限，交易並且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f)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礎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肉製品供貨商，專注於「哈肉聯」系列品牌產品的生產業務，及低溫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業務。

生豬肉買方實體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各自是新平台的全資子公司，而新平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接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此兩宗分別的重整案項下食品及農產品物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新平台股權於完成執行重整計劃後最終由（a）持有本公司約 25.82% 股份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通過雨潤控股擁有約 33.00%；（b）南京久華食品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 7.00%，而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伙人；（c）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的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擁有合共約 37.29%；及（d）將會成立的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將分別擁有約 7.15% 及約 15.56% 作為預留股份池，根據重整備忘錄及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部分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只會在將來根據新平台未來業務表現分配後才能落實，在本公告日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並沒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有關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包括約 150 名債權人（彼等為中國金融機構，44 家重整公司及 78 家雨潤控股重整公司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就合併重整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 - 生豬肉買方實體-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一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44家公司重整案的公告。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肉買方實體由新平台擁有和/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新平台約33.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生豬肉買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過去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	指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不是關連人士的一方，並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	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是受祝先生通過新平台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雨潤」	指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是受祝先生通過新平台控制的實體
「新平台」	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生豬肉買方實體」	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及南京雨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受祝先生通過新平台擁有和 / 或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銷售肉製品及零售等業務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生豬肉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生豬肉買方實體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 / 或聯繫人供應生豬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 0.86563 元兌 1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